



181212051413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40401102-1

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检测专用章



# 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印章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的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供参考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4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7.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公司名称：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

电话：0551-62868298

邮政编码：230000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24年4月17日~2024年4月18日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 (点、次、天)
废水	厂区污水总排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	1*1*1
有组织 废气	天然气锅炉排口DA005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4*1*1
	4#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4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
	1#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1		
	2#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3		
无组织 废气	上风向厂界处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4*1*1
	下风向厂界处		
	下风向厂界处		
	下风向厂界处		
噪声	南厂界外1m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4*2*1
	东厂界外1m		
	北厂界外1m		
	西厂界外1m		

## 三、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计 (HHXC-087)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HFX-086)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HFX-086)	0.01mg/L

接上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HP-160 生化培养箱 (HHFX-021)	0.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ME204E/02 电子天平 (HHFX-042)	4mg/L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22)、AP135W 分析天平 (HHXC-007)	0.8mg/m <sup>3</sup> (采样体积 1.4m <sup>3</sup> )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22)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22)	3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崂应 1062D 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(HHXC-034)、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22)、WWK-3 清洁空气制备器 (HHFX-087、009)	--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崂应 1062D 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(HHXC-034)、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22)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(HHFX-006)	0.07mg/m <sup>3</sup>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-2007	'0107402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HHXC-111)	--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(HHXC-055)、WWK-3 清洁空气制备器 (HHFX-087、009)	--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(HHXC-055)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(HHFX-006)	0.07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(HHXC-016)、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(HHXC-055)	--
备注: "--" 表示无检出限。				

#### 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均持有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4、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。
- 5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、采集平行样,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明码平行样、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。
- 6、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,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,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7、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##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## 1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年4月18日	检测日期	2024年4月18日~ 2024年4月24日	
样品性状	废水:水质微浊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厂区污水总排口W1	18:27	pH值	8.0 (28.5℃)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25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.6	mg/L
		氨氮	6.60	mg/L
		悬浮物	12	mg/L
		总磷	0.08	mg/L

## 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19 日
采样介质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(采气袋)。		

##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
4#废气处理 装置排放口 DA004	14:29~15:09	非甲烷总烃	31.6	0.095	3047
	14:30	臭气浓度	97 (无量纲)		
1#废气处理 装置排放口 DA001	14:32~15:10	非甲烷总烃	8.41	0.042	5201
	14:31	臭气浓度	85 (无量纲)		
2#废气处理 装置排放口 DA003	14:40~15:19	非甲烷总烃	41.3	0.23	5466
	14:39	臭气浓度	72 (无量纲)		

## 排气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口径 (m)	排气筒 高度 (m)
4#废气处 理装置排 放口 DA004	14:29~ 15:09	非甲烷 总烃	3.6	3.9	38.6	0.6	25
	14:30	臭气浓度	3.6	3.9	38.7		
1#废气处 理装置排 放口 DA001	14:32~ 15:10	非甲烷 总烃	5.9	5.1	24.9	0.6	25
	14:31	臭气浓度	7.2	4.9	24.8		
2#废气处 理装置排 放口 DA003	14:40~ 15:19	非甲烷 总烃	6.2	4.9	25.1	0.6	25
	14:39	臭气浓度	6.3	5.2	25.3		

## 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~ 2024 年 4 月 23 日
采样介质	低浓度颗粒物 (石英滤膜)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 (现场检测)。		

###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
天然气锅炉 排口DA005	09:45~10:30	低浓度颗粒 物	1.2	1.3	6.0×10 <sup>-3</sup>	5025
	09:46~10:20	二氧化硫	3L	3L	0.015L	5025
	09:46~10:20	氮氧化物	19	21	0.097	5025
	11:23~11:53	烟气黑度	<1 级			

### 排气参数

采样点 位	采样 时段	检测项 目	一氧化碳 (mg/m <sup>3</sup> 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口径 (m)	排气筒 高度 (m)
天然气 锅炉排 口 DA005	09:45~ 10:30	低浓度 颗粒物	/	5.0	3.0	3.9	82.4	0.9	30
	09:46~ 10:20	二氧化 硫	42	5.0	3.0	3.9	82.4		
	09:46~ 10:20	氮氧化 物	/	5.0	3.0	3.9	82.4		

备注: 带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。

## 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19 日		
采样介质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 (采气袋)。				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: 晴; 气温: 20.8°C; 气压: 101.3kPa; 风向: 东风; 风速: 2.8m/s。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臭气浓度: 无量纲)			
		上风向厂界 处 G1	下风向厂界 处 G2	下风向厂界 处 G3	下风向厂界 处 G4
非甲烷总烃	09:35~10:31	0.58	1.02	1.08	1.01
臭气浓度	09:34~09:45	<10	12	14	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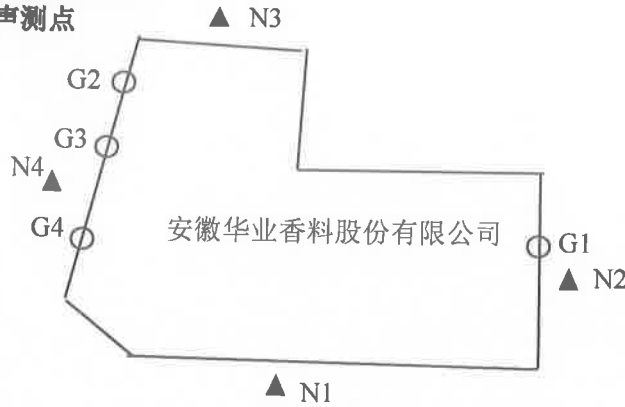
### 4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24年4月17日~2024年4月18日					
检测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; 昼间风速为 2.3m/s; 夜间风速为 2.6m/s。				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[dB(A)]			
			2024年4月18日		2024年4月17日	
			昼间		夜间	
			时间	Leq(A)	时间	Leq(A)
N1	南厂界外1m	生产噪声	10:46~10:51	57.6	23:02~23:07	51.1
N2	东厂界外1m		11:11~11:16	57.7	23:11~23:16	49.2
N3	北厂界外1m		11:02~11:07	57.4	23:21~23:26	44.8
N4	西厂界外1m		10:54~10:59	56.6	23:30~23:35	46.0

附图: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

○ -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

▲ -表示噪声测点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编制: 章玉美      审核: 孔祥孔      签发: 孔祥孔  
 日期: 2024.04.30      日期: 2024.04.30      日期: 2024.04.30